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1〕6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佛山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关于申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佛山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佛山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陈哲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